**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岳锋，男，1994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8月5日经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以（2021）豫128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罚金5万元（全缴）、退缴违法所得60万元（全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豫12刑终2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于2022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是监区的一名监督岗，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改造态端正，服从管理，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和制止其他罪犯的违规违纪行为，表现较好。

该犯系从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岳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